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75.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14.0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1207000085的登记备案证明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1207000117的登记备案证明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编号为1507820018的登记备案证明
合计		60,643.48	18,314.03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3,99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3,995.98	3,995.98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	--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3,995.98	3,995.98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五、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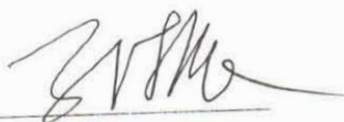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惠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惠发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对惠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振



阙雯磊

